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协助本级河长制工作主管单位拟定全市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度，制定工作规划；负责河长制工作相关文件材料的草拟，承担河长制工作技术指导服务。

**（二）**配合本级河长制工作主管单位做好河长制工作涉及的综合协调、组织调度、监测发布、督促检查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三）**协助本级河长制工作主管单位开展对县级及市相关单位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

**（四）**负责全市河长制工作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负责河长制工作信息的汇总、报送。

**（五）**负责全市江河湖库管理保护举报投诉受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七）**承办本级河长制工作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为柳州市水利局管理的相当于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一类。事业编制7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2名。实际在编人员7人。

**第二部分：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1：**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1年度总收入232.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28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46.54万元，下降65.7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25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0.63万元，增长59.08%，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6.其他收入69.03万元，为单位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2.94万元，下降51.38%，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减少。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近两年未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

8.年初结转和结余0.27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34.22万元，下降99.94%，主要原因是：积极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执行速度，资金沉淀减少。

（二）本单位2021年度总支出232.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5.03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46.54万元，下降65.7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5.86万元，增长74.8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8.2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45万元，增长118.3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105.4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4.22万元，增长48.0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12.5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13万元，增长95.4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5.其他支出1.78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差旅、宣传等工作经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81.08万元，减少99.6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其他支出减少。

6.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没有变动。

7.年末结转和结余67.52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85.02万元，下降27.89%，主要原因是：2021年加紧推进项目实施，执行率提高，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25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0.63万元，增长59.08%。其中：基本支出140.37万元，项目支出22.88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42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1%。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1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58%。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5万元，支出决算为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58%。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6万元，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17%。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81.89万元，支出决算为8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7%。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3%。主要原因: 项目已完成，支付未完成。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内控系统建设费。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河长制工作业务培训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61%。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3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2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补差资金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压减了“三公”经费、办公费等运行成本开支，实际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干部春节慰问金补差。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0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比上年减少0.12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次4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单位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我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61分，自评结果为“优”。

（此部分另附表格，附件3：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柳州市河长制工作促进中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